

台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函頒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(二) 教育部函頒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。
- (二) 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1)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 5-7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之。委員須具備性別平等之意識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(2) 本會設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教導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有關行政業務。
- (3)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召開性別平等教育會議，平時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諮詢中心，於事件發生時可即行介入處理或協助，並擔任申訴案件是否受理之審議小組。
- (4) 本會委員採任期制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補聘之，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(5)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家長出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- (6)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（報告或說明）。

四、任務：

- (1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2) 規劃或辦理學生，教職員工及家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3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，教學及評量。
- (4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5)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
(6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(7) 其他有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事務。

五、會議：

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學務組長 林棋雄

主任：

教師兼教學主任 陳韻如

校長：

新東國小校長 林秋美